



理由陳述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

《私人公證員通則》

（法案）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0/90/M 號法令建立私人公證員制度至今，本澳一共舉辦了五期私人公證員的入職課程，而最近一期於二零零二年舉辦，至今約十四年。在歷屆課程中，共有九十九人成績及格，其中僅有五十七名私人公證員現時仍在執業。

考慮到有必要在對公證服務的需求與業界對此的回應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迅速有效滿足民眾所需，同時，考慮到公證職能的重要性及尊嚴，應保障公證業務只能由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的專業人士執行，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必要重新開展培訓課程，但在開辦有關課程前須先檢討現行的《私人公證員通則》。

基於公證職能的重要性及尊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數目和對公證服務的需求等因素，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保障公證行為擬實現的公共利益，以及合理規範私人公證員的適當數目及入職條件。

因此，法案建議在開考通告內應訂明有關開考所發出的執照數目，該數目是按照每一時期的需要而訂定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同時考慮到公證員執行職務時須處理涉及個人及財產的重大事項，因此要求其須具備不受任何質疑的道德及道義品格，而現藉此機會確立私人公證員的入職規則，規定投考人未曾被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或在紀律程序中被澳門律師公會的有權限機關判處較譴責為高的處分的狀況。基於法制的一致性，規定如在紀律程序中被判處較譴責為高的處分，同樣會構成科處紀律處分的一項原因。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是拉丁式的公證員制度，其確立了法律層面上非常重要的若干規則和原則，尤其合法性、自主、公正無私、自由選擇、職業保留及保密等原則，擔任私人公證員一職須接受充分的法律培訓和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及經驗，因此，法案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執業至少連續五年的律師方可投考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

此外，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五條、第十一條的規定，登記官及公共公證員現屬單一編制，其輪流在登記局和公證署執行職務，任期為連續三年，而只有因工作需要而非登記官或公證員的個人意願方可例外地無須輪任。考慮到登記官在登記及公證範疇的法律和特定培訓與公共公證員完全無異，為讓合資格的登記官同樣能執行私人公證員職務，因此，法案建議，先前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登記官或公共公證員的職務至少連續五年，且未因強迫退休或撤職而終止職務，並因曾執行該職務而獲豁免進行律師實習的律師，在符合法定的前提條件下，只要提出申請，便可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同時，藉此完善私人公證員的委任規則，規定已通過培訓課程且評核名單中的排名次序在開考通告所指的執照數目範圍內的投考人，如不在為有關效力所定的期間就職，則雖已通過培訓課程但因評核排名次序而無權自動獲委任的投考人可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再者，考慮到發現新開考的程序及投考人的有關培訓十分複雜，而事實上有關程序及培訓確實如此，故認為應將培訓課程的有效期增至三年；如經法務局提出具理據的建議，該有效期得以行政長官批示延長一年。基於此，規定如職位出缺，只要培訓課程仍處於有效期，已通過有關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可按評核排名次序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

此外，考慮到先前開辦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所取得的經驗，因此，將至少的課堂節數由五十節改為七十五節，且現時明確規定在不同的授課內容中加入“登記法”這一特定課題，其實之前開辦的所有課程均有該內容，而在二零零二年最近一期課程的大綱中更明確規定須包含有關內容。鑑於公證活動與登記制度的關係密切，公證文書的標的幾乎全是涉及不動產和須登記的動產的固有權利，尤其關於商業行為的權利。

最後，對於在現行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生效前已按舊法完成有關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至今仍未就職的利害關係人，為解決誰有權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不確定狀況，故法案建議在過渡規定中明確現行《私人公證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完全適用於有關利害關係人，包括提出委任、就職和作出名譽承諾的申請所須遵守的期間，而該期間在法案中定為三個月。如利害關係人不遵守有關期間，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權利失效，但不影響其日後重新修讀培訓課程。